

植物保护学院 2024 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，组建相应的考核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考核内容及组织

考核分为外国语考核、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四部分。

1. 外国语考核。

(1) 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，可直接进入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和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环节。

(2) 不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，外国语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，主要考核外语应用能力。考生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线后才能进入以后环节考核。

2. 专业知识考核。由学院和学科组织。主要对考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等方面进行考核。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两部分，满分各为 100 分。按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考核。

3. 综合素质考核。由学院和学科组织。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、硕士期间学习、科研能力、英语水平，以及专家推荐情况、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。满分为 200 分。
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5. 材料存档。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、考试过程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院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

三、考核方式和时间

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院拟定于5月13-15日，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学院通知为准。所有考生须到校参加考核。

四、录取

1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。
2. 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有低于60分的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，不能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，不能录取。
3. 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分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4. 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5.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在校学习。未在规定日期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六、本方案由植物保护学院负责解释。